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方案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方案调整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1-293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科技”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方案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 TCL 科技实施本次调整事宜进行了调查，查阅了 TCL 科技本次调整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 TCL 科技本次调整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

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 TCL 科技本次调整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 TCL 科技本次调整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 TCL 科技本次调整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所履行的批准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CL 科技本次调整已履行了如下批准程序：

1. TCL 科技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方案及管理方案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及份额进行调整。

2. TCL 科技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对本次调整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对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持有人范围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及份额进行调整。

3. TCL 科技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方案及管理方案的议案》，同意对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持有人范围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及份额进行调整，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4. TCL 科技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方案及管理方案的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对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持有人范围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及份额进行调整，关联监事在监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5. 根据 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故本次调整无需提交 TCL 科技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CL 科技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方案调整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关于本次调整的内容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方案及管理方案的议案》，本次调整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新聘任王成先生担任公司首席运营官（COO）、黎健女士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CFO），根据公司《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的相关规定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持有人范围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及份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参加第一期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 3,600 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8 人，具体为：李东生先生、杜娟女士、金旻植先生、廖骞先生、毛天祥先生、王成先生、黎健女士、闫晓林先生，合计认购总份额不超过 6,285 万份，占本期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8.49%，每份额 1 元，资金合计不超过 6,285 万元；其他参加对象认购总份额不超过 67,721 万份，占本期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91.51%，每份额 1 元，资金合计不超过 67,721 万元。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期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次调整前后，持有人所获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持有人	调整前			调整后		
	人数 (人)	认购份额 (万份)	占本期计划总 份额的比例	人数 (人)	认购份额 (万份)	占本期计划总 份额的比例
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	6	4,709	6.36%	8	6,285	8.49%
其他参加对 象	不超过 3,594	69,297	93.64%	不超过 3,592	67,721	91.51%
合计	不超过 3,600	74,006	100.00%	不超过 3,600	74,006	100.00%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符合《指导意见》及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TCL 科技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方案调整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 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符合《指导意见》及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方案调整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文梁娟



王浩



2022 年 5 月 31 日

55